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5.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4.09.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自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推舉之。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教師評鑑事項。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會應每學期召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應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語文教育學系

於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15日公告。